

《歷史文物》稿約

- 一、《歷史文物》季刊（以下簡稱本刊），以推廣歷史文物美術和博物館知識為宗旨，接受海內外中文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徵稿內容包括五大主軸：文明與文物、在地與國際、藝術與美學、創意與品味、博物館學，主題如下：
 - （一）展覽專題：國立歷史博物館重要展出活動及相關研究報導。
 - （二）史物巡禮：古今中外史蹟與文物之介紹。
 - （三）臺灣藝術前輩身影：臺灣藝術前輩相關行誼、資料。
 - （四）藝文與博物館論述：有關中外歷史文物美術、博物館學之理論與實務研究，或相關活動的報導。
- 三、來稿請以中文撰寫，每篇正文字數以不超過 6000 字為原則；並請提供：相關圖版及其說明、文章篇名與作者姓名之英譯，以及 5 個以內的關鍵詞。
- 四、本刊接受譯稿，但請附原文、原作者名及原作者同意翻譯發表之書函影本。文責自負，如發生糾紛請作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刊原則上不接受已發表在其他刊物、圖書、報紙、電腦網路及學術研討會的文章。（針對特殊編輯需求，得增刪改寫後刊登）
- 六、來稿得以電腦磁碟片、電子郵件等方式；隨文所附之圖版得以幻燈片（正片）、照片（負片），或電子檔，但務必清晰，同時請註明來源。影印之圖版恕不刊用。
- 七、來稿之文字內容、圖版、表格及引文等著作權、版權問題與法律責任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刊所有文稿以作者本名發表，文末並註明作者服務單位或專業領域（職稱），以及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地址。
- 九、本刊對來稿有改作編輯權（審訂及局部刪改），並得依編輯計畫決定刊用方式與順序。如不同意，請事先於來稿中註明。本刊所有來稿（含圖版），除經作者申請，不論刊用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- 十、文稿採用後，將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，皆需同意其投稿之文章經本刊刊登後，即授權本刊將文稿以電子形式刊登於本館網站（www.nmh.gov.tw），提供民眾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行為。
- 十二、撰稿格式：
 - （一）中文以 MS Word 軟體編輯，字體為「新細明體」，英文字體為「Times New Roman」。文章篇名（題目）應簡明扼要（如有副題，以「：」或「—」符號區隔）、置於首頁最上層中央。作者姓名、如有合著，請依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次序，並於文末加註作者所服務之機構、職稱等。
 - （二）圖版以 300 dpi 以上解析度，以 PDF 格式提供。
 - （三）關鍵詞（5 個以內為限），列於摘要之下。
 - （四）1.大小標題、章節以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為序。
2.標點符號一律使用「全形」輸入，如，。：？！。
3.中文圖書、書刊名使用《》，篇名使用〈〉。
4.英文圖書、書刊名以斜體 *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*，篇名（或作品名）使用“Social Problem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”。
 - （五）內文中引書，以標楷體，加附引號「」，並於引書結束後加註釋。獨立引段，與內

文上下各間距 1 行，左方內縮 3 個字元，如：

□□□有的住戶把家庭裝潢得很好，門外的世界好像跟他毫不相干，對社區的認同
□□□低，和鄰居不大來往。（註 1）

（六）註釋：附於文末，註釋標示（註 1）、（註 2）、（註 3）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為原則。

（七）圖片（版）說明：附於文末，依序標示：

作者 作品名 材質 尺寸 創作年代 收藏地。如：

夏陽 〈門神〉 油彩畫布 158.3×108.1 cm 1994 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。

（八）參考文獻：須具備完整書目資料。

1.參考資料若為論文，可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
作者，篇名，書（期）刊名，卷期號（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出版年），頁數。例如：

黃永川，〈論中國的色彩學體系及其運用〉，《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》，23 期（臺北：國立歷史博物館，2002），頁 13-28。

Manias, S. (1991), Novel full bridge semicontrolled switch mode rectifier., *IEE Proc. B.Elect. Power Appl.*, 138(5), pp. 252-256.

2.參考文獻若為圖書單行本時，可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
楊式昭，《春秋楚系青銅器轉型風格之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歷史博物館，2005），頁 92-100。

Wittlin, Alma S. (1949), *The Museum : Its History and Its Task in Education.*, pp. 185-210., London: Routledge & Kegan Paul Limited.

3.報章雜誌資料：

牟宗三，〈文化意識宇宙——唐君毅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會〉，《聯合報》（臺北：1988 年 4 月 11 日，副刊）。

4.網路資料：

黃后秀，〈太平天國的嚴密軍律〉，《大紀元：文化網》

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1/9/9/c5452.htm>（檢索日期：2005 年 4 月 5 日）。

十三、來稿一經刊用，即贈送當期本刊三本，並付稿酬。稿酬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文字：每字新臺幣 1 元。

（二）圖版：每張 80 元。以上稿酬計算概以刊出者為準。

十四、來稿請寄「國立歷史博物館《歷史文物》季刊編輯部」收。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

電話：886-2-2361-0270 轉「《歷史文物》季刊編輯部」

傳真：886-2-2393-1771

電子郵件信箱：bulletin@nmh.gov.tw